

乐昌市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乐扶办[2019]10号

关于印发《乐昌市2019年度贫困户家居环境提升“幸福工程”项目实施操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：

现将《乐昌市2019年度贫困户家居环境提升“幸福工程”项目实施操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乐昌市新时期扶贫开发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9年6月3日



乐昌市 2019 年度贫困户家居环境提升 “幸福工程”项目实施操作方案

根据《乐昌市贫困户家居环境提升“幸福工程”实施方案》（乐扶组[2018]14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市已完成2019年度贫困户家居环境提升“幸福工程”需求核查，为进一步明确2019年度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和工作流程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对象

乐昌市2019年度贫困户家居环境提升“幸福工程”实施对象以通过全市“幸福工程”全覆盖核查后确定的427户名单为准（具体镇街计划数附后）。

二、实施主体

由各镇（街道）作实施主体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确定有资质单位负责实施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乐昌市2019年度贫困户家居环境提升“幸福工程”11月中旬完成施工，12月底前完成村级、镇级、市级验收。

四、实施标准

1、家庭用电。室内电线线路安全，整齐，室内照明满足阅读需求。

2、内墙粉白。内墙墙面明亮干净，无破损及污垢，墙体

无渗水现象。

3、室内整理。落实人畜分离，室内无养殖牲畜现象，卫生整洁，室内地面平整。卧室及床上用品安全、干净整洁。

4、基本功能保障。屋顶无漏水现象，有卫生间、灶台等基本生活必备设施。

五、资金使用监管

2019年度贫困户家居环境提升“幸福工程”所需经费，由乐昌市财政解决，按每户15000元标准下拨，共需要资金640.5万元，按照各镇（街道）年度任务数，下拨至各镇（街道），由镇级统筹安排，待项目完成，验收完毕后，镇（街道）财政所支付到施工单位。

附件：各镇（街道）2019年度贫困户家居环境提升“幸福工程”任务表

附件

各镇(街道)2019年度贫困户家居环境提升“幸福工程”任务表

序号	镇(街道)	2018-2020 年改造户数	三年改造资金 (万元)	2019年	
				改造户数	
				640.5	改造资金 (万元)
乐昌市合计		1255	1882.5	427	640.5
1	白石	76	114	26	37.5
2	北乡	71	106.5	24	36
3	大源	33	49.5	15	27
4	黄圃	92	138	31	46.5
5	九峰	36	54	12	18
6	廊田	149	223.5	50	75
7	乐城	128	192	43	64.5
8	两江	44	66	15	22.5
9	梅花	151	226.5	51	75
10	坪石	155	232.5	52	78
11	庆云	35	52.5	12	18
12	三溪	40	60	14	19.5
13	沙坪	18	27	6	9
14	五山	102	153	34	51
15	秀水	33	49.5	11	16.5
16	云岩	50	75	17	25.5
17	长来	42	63	14	21